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炜麟，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炜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和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基于每次会议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肖炜麟	6	6	0	0	2	2

经核查，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异议，仅就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审核被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监督和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人通过每季度审阅或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定期报告等，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经营发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讨论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6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及时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评价，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汇报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通过线上问询、讨论沟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并向有关人员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以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利用公司采取的投资人联系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问答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日常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本人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

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利益输送风险及关联董事回避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事项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炜麟

2026 年 4 月 25 日